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80号

罪犯杨晓春，男，1979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6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晓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9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9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5.10元，账户余额7026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晓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